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執行董事辭任及 更換合規主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

1. 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合規主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2. 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辭任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朱紅光先生（「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合規主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朱先生辭任乃因為其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條，朱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朱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摯誠謝意。

委任合規主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有關 GEM 上市規則第 5.19 條之合規主任，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以於朱先生辭任本公司合規主任後取代朱先生。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馮先生出任本公司合規主任職務。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源新先生、黃翠珊女士、周天舒先生及吳勵妍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ocohkholdings.com/> 內保存。